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修订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提升法律援助质量。拟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司法部令第124号）（以下简称《程序规定》）进行修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法律援助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组织实施各环节业务规范，是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的必然要求。2012年印发施行的《程序规定》，作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开展的主要依据之一，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受理、审查、承办等环节的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相关环节办理时限，为规范法律援助实施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效率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援助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中的积极作用日益凸显，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法律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然而，目前实践中存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不明确、经济困难证明难以核查、法律援助人员指派不合理

等问题，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丰富了法律援助服务形式和措施、加大了对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力度。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相关规定，完善法律援助办理程序、强化法律援助组织和监管，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必要对现行《程序规定》进行修订。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考虑

2021年3月，《程序规定》修订工作启动，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律援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着重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是把准方向。牢牢把握“法律援助是国家责任”的基本理念，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化水平，将法律援助工作这一重要的民生工程建设好实施好。同时注重加强部门协作，倡导建立多方信息共享、人员互助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打牢基础。**组织对现行的法律援助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梳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等司法解释中关于法律援助的具体规定进行认真学习，同时充分吸纳各地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有益经验，夯实了制度设计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三是广泛调研。为充分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2021年4月，在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开展《程序规定》书面调研，征求修订完善《程序规定》的相关建议；6月，形成《〈程序规定〉修订的采纳意见报告》，总结了本次修订工作需要着重考虑的八大问题；8月，就修订中遇到的重点问题，请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多个市县法律援助机构进行调研；9月，召开专家座谈会，邀请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近十位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四是问题导向。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以增强可操作性为目标，针对人民群众、基层法律援助机构及工作人员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了多次分析研究，并在修订现行《程序规定》中加以解决，力图为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开展工作和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全面、具体的制度依据。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程序规定(修订稿)》共计六章62条。在保留2012年《程序规定》基本框架的基础上，增设了第五章“保障和监督”。其中第一章明确了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第二章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接受法律援助申请的程序。第三章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审

查法律援助申请的程序。第四章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人员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与受援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五章规定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考评机制等。第六章明确了法律适用、格式文书与实施时间。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部分

为解决《程序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衔接问题，保持法律体系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在修订《程序规定》过程中，一是修改了制定依据与制定目的（第一条）。二是修改了法律援助的主体及法律援助人员的义务，将“其他社会组织”修改为“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第二条），并将法律援助人员的义务明确为“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第五条）。三是增设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基本原则（第三条）。四是强化了法律援助机构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第四条）。

（二）关于办理程序部分

为完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承办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受理部分主要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以及管辖争议时的处理规定（第七条）、增设了当事人无需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情形（第十条）、特殊受援人的申请程序（第十二条）等。审查部分主要明确了

经济困难状况的核查内容(第十四条)、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时相关部门的配合义务(第十五条),引入了个人诚信承诺机制(第十六条)以及申请人的相应救济途径(第二十一条)等。承办部分充分借鉴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工作规范,增加了值班律师的指派及工作内容(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的程序(第三十三条)、为特殊群体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考虑因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法律援助人员的变更程序(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等。

(三) 关于保障和监督部分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对保障和监督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的监督,《程序规定(修订稿)》中增设保障和监督专章,作为第五章,就部门互助(第四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法律援助质量评估(第五十四条)等问题作出了细化规定。

四、制定发布和贯彻实施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有效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有效施

行，建议《程序规定（修订稿）》提请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司法部令形式印发。规章正式印发后，我们将组织各地学习宣传贯彻，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切实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